

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4日，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海市组织召开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白藤片区用地的西南端、白藤湖五涌西侧，鸡啼门水道东岸，白藤水质净化厂现状围墙范围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19'4.96"，北纬 22° 9'25.6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扩建 4 万 m³/d (A²/O 池+二沉池)，并对现有+扩建合计的 8 万 m³/d 规模进行提标 (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线消毒)、对现状厂区进行土建、绿化、道路软基等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良 A²/O 氧化沟 1 座 (4 万 m³/d)、污泥回流泵房 1 座 (4 万 m³/d)、二沉池 1 座 (规模 4 万 m³/d)、高效沉淀池 2 座 (共 8 万 m³/d)、精密滤池 1 座 (8 万 m³/d)、紫外消毒渠 1 座 (8 万 m³/d)、巴氏计量槽 1 座 (土建 12 万 m³/d，设备 8 万 m³/d)、尾水提升泵房 1 座 (土建 16 万 m³/d，设备 8 万 m³/d)、碳源投加及配药间 1 座 (12 万 m³/d)、综合楼 1 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白藤水质净化厂首期工程 (一期) 建设项目 (规模为 4 万 m³/d) 于 2016 年 1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批文号：斗环验表 (2016) 1 号)。白藤水质净化厂 2019 年 5 月委托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

张鹏志
王吉峰 吕次暖 张敏慧 李海峰 胡萍

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0日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9）33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历时29个月。项目从建设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086825360Q001V）。

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发生改变。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45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459.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冲洗以及抑制施工扬尘过程洒水等，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采用“改良A²/O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

（二）废气

施工期：对工地采取洒水抑尘，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安装在线扬尘监测仪。

营运期：项目对生化池进行加盖和臭气收集措施，收集的臭气排入“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对施工场界进行围蔽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安装在线噪声监测仪。

营运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安装隔声罩，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污泥 污泥干化 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张鹏志

张鹏志

张鹏志

张鹏志

张鹏志

张鹏志

张鹏志

张鹏志

张鹏志

张鹏志

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

运营期：本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的格栅渣，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所垃圾压缩车定期清运；污泥在厂内直接浓缩脱水后交给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同编号：PS-BT-22-10-A10）；危险废物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编号：PS-BT-22-08-A01）。

（五）辐射

本项目没有设置x射线设备。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七）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于2022年3月3日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440403-2022-0025-M）。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监管平台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运行负荷在60%以上。根据检测报告（编号：VN2304232001）：

（一）废水

项目尾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之严

何志敏
张鹏志

李勇 周刚 陈国栋 柯汉 黄州 李达林
周志华 胡萍 王青 王磊 吕沃暖 张敏慧

者。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格栅渣，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所垃圾压缩车定期清运。污泥在厂内直接浓缩脱水后交给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CODcr排放总量为141t/a，氨氮年排放总量为2.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CODcr≤584 t/a，氨氮≤29.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备案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维护，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张鹏志

张鹏志
涂向前
刘科

原同
曹红
曹青

陈国辉
杨汉
王吉峰

1 张鹏志
张敏慧
吕次暖

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签名	电话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建设单位	张鹏志	13928045602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俊	13570681118
广东省环境专家技术委员会	高工	技术专家	杨达彬	13829881368
珠海市环保协会	高工	技术专家	古国萍	13923366005
市应急管理协会	高工	技术专家	李俊	15992638722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监测单位	吕沃暖	13211261310
天津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设计单位	李俊	13025026766
广东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设计单位	(罗青)	13676026069
天津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王吉航	13820617492
白藤水质净化厂	副总经理	使用单位	李俊	13527241565
白藤水质净化厂	专责	使用单位	李俊	15992680095
白藤水质净化厂	专责	使用单位	李俊	13750838005
白藤水质净化厂	专责	使用单位	陈思科	13417723197
白藤水质净化厂	厂长	使用单位	李俊	13075675883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编制单位	张敏慧	15362907482

身份指：验收工作组组长、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